



# 張劍虹踢爆黎下令《蘋果》煽上街示威

## 藉所謂「抗爭」施壓政府 尋求外力對抗和制裁中央及香港



###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十一日審訊。控方傳召「從犯證人」、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出庭作供，解構《蘋果日報》的日常運作和編採決定。張劍虹供稱，黎智英是壹傳媒集團的最高領導人及最高決策者，自2014年非法「佔中」開始，黎智英積極參與《蘋果日報》編採政策，《蘋果》成為反政府和對抗中央的報紙，管理層也一直跟此方向經營報紙；至2019年發生修例風波，黎智英指示高層透過《蘋果日報》推市民上街搞「抗爭」，並尋求西方國家對抗和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在此前的開案陳詞中提到，張劍虹作為《蘋果日報》社長，負責《蘋果日報》的整體運作，確保《蘋果日報》每日的發行量及出版事宜；張劍虹作為壹傳媒行政總裁則是執行黎智英及董事局的指示，而黎智英負責舉辦「飯盒會」，會與其他《蘋果日報》高層討論及指示《蘋果日報》的出版方針。

### 《蘋果》編採政策由黎親手制定

張劍虹昨日作供稱，黎智英是壹傳媒最大股東，持有逾70%的股權。作為集團主席，黎是壹傳媒最高領導人及最高決策人，而黎智英也是《蘋果日報》創辦人，《蘋果日報》的編採政策是由黎智英親手制定。

控方問張劍虹黎智英何時開始參與編採，張回應指，2014年非法「佔中」時期，他任職《蘋果日報》總編輯，以他的觀察，黎智英過往比較少參與《蘋果日報》編採政策，但在2014年「佔中」前後，黎智英積極參與《蘋果》的編採政策，更表明想通過《蘋果日報》推動市民上街「抗爭」及「622公投」。

### 指黎「佔中」後積極指示 反政府反中央

「黎生很投入『佔中』，我覺得這件事是分水嶺，《蘋果日報》似乎成為反政府、對抗中央的報紙，《蘋果》開始走這條路。」張稱，管理層則一直按黎的這個方向經營報紙。

控方問到黎有否給予評論及社論版指示時，張回答有，並稱《蘋果日報》時任主筆楊清奇，當時以筆名「李平」撰寫社論，並負責實體版和網上版《蘋果日報》的評論版，包括審批稿件和邀約作者等。楊清奇會依照黎智英制定的編採指示。

控方追問2019年至2021年間的編採方向，張指

由2019年修例風波開始，黎智英指示編採高層透過《蘋果日報》呼籲市民上街「示威」、「抗爭」，以向特區政府施壓。在國際層面上，尋求西方國家關注事件及出手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甚至用制裁手段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區官員。張劍虹指上述是他出席「飯盒會」及與黎智英私下開會的綜合見解。

張劍虹續稱，在《蘋果日報》英文版成立前，《蘋果日報》社論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每周撰寫兩篇社評「蘋論」，以政治評論為主。2020年6月初，馮偉光被委任為英文版執行總編輯，負責從網上及紙媒挑選報道內容後翻譯成英文，管理外判翻譯團隊，聯絡英文版其他撰稿人。黎智英對《蘋果日報》英文版編採運作有清晰指引，也會透過私人助理Mark Herman Simon及壹傳媒前董事祈福德（Mark Clifford）介紹「寫手」。

張劍虹透露，每周二舉行的「Planning會」，由各部門主管報告未來一周的新聞材料及專題，《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等管理層會轉達黎智英的編採指示，楊清奇則就星期六出版的「論壇版」報告特別題材，管理層亦會向楊轉達黎智英的編採方針及建議。張稱，他本人與黎智英不會參與「Planning會」，但會與周達權、資訊科技部主管「飯盒會」。

張劍虹簡介「飯盒會」，指黎每周四會輪流跟《蘋果》、《飲食男女》、《壹週刊》及廣告部等主管見面。在周一或周二，黎智英會先開設對話群組及加入出席會議的同事，讓同事先提出問題，待開會當日由黎智英解答及決定。會議在中午12時半進行，同事都會拿飯盒到會議室邊吃邊開會。黎智英會在「飯盒會」上講述自己對時事的看法和政治取態，及因應當時形勢提出編採政策，管理層會將黎智英的指示再向下轉達，按各人職務各司其職，黎智英亦指派張劍虹在會上記錄重點及吩咐跟進。



張劍虹認為從「佔中」開始，黎智英積極參與《蘋果日報》編採政策。

黎智英在黑暴期間積極參與攪炒示威活動。

設計圖片

## 《蘋果》高層每日開會執行黎編採方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張劍虹昨日在解說壹傳媒及《蘋果日報》高層職責和日常運作時指，黎智英是整個壹傳媒的最高領導人及最高決策人，當時執董成員包括營運總裁周達權，負責財務及行政、廣告及管理印刷廠等。葉一堅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董事會，屬台灣《蘋果日報》顧問。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爾街日報》的社長 Louis Gordon Crovitz、前《南華早報》總編 Mark Clifford及專業會計師林中仁，均負責監察董事局運作。黎智英雖然於2018年至2020年間為非執董，但他亦積極參與決策及運作。

張劍虹稱，《蘋果日報》社長負責監督整個報紙，確保《蘋果日報》每日出版，並確保《蘋果日報》編輯方針符合黎智英的編採政策。《蘋果日報》總編輯負責報紙所刊登報章的審批及決策，每日挑選新聞及採訪角度，決定哪一單新聞成為頭條新聞。

張進一步講解，副社長陳沛敏的職責包括《蘋果日報》報紙的決策，揀選頭版新聞、港聞頭條，以及審批各部門開支等。總編輯羅偉光則主要負責《蘋果》網站的新聞內容，管理港聞編採

部同事，羅亦有負責紙媒稿件審批。但當《蘋果》集中發展網上新聞時，由於網上新聞為24小時運作，紙媒新聞由陳沛敏接手。

執行總編輯林文宗則為陳沛敏的助手，輔助陳處理紙媒的編採新聞工作，執行陳編採會議的指示及跟進處理稿件，在陳沛敏放假時全權代陳處理編輯工作。蘋果動新聞時任平台總監張志偉主要負責動新聞製作和《蘋果日報》網上版非新聞的內容，例如娛樂、副刊、馬經和波經等，亦會負責《蘋果》社交媒體的網上節目和直播等。

控方問張劍虹《蘋果》在2019年至2021年的每日營運、編採、出版情況，張劍虹指，高層會按《蘋果日報》的編採政策，每日舉行多個會議以決定報道。例如每日下午三時，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與各部門主管會舉行「初會」，由陳沛敏主持。陳沛敏會按黎智英的編採政策，挑選出一些新聞，指導同事以什麼方向及角度「追狗仔」，同事便會根據陳沛敏的指示，繼續「追」新聞。

每日下午五時半，陳沛敏、林文宗與羅偉光亦會舉行「編前會議」，決定翌日出版的《蘋果日報》的A1頭版新聞、A疊港聞各版的頭條新聞，紙稿內容及排位。

# 干預徒顯其醜，注定無功且自辱

## ——二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

港澳平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刊出由「港澳平」撰寫、題為《干預徒顯其醜，注定無功且自辱——二評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的造謠抹黑》的文章，全文如下：

為了「搭救」黎智英，美西方一些政客接連跳將出來，對黎智英案指手畫腳、大放厥詞，美西方一些媒體也跟着張牙舞爪、口出狂言，妄圖對案件審理施壓干預。還有一些政客和媒體甚至叫囂推動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洶洶之勢頗為猖狂。但如果他們以為這樣就可以阻撓案件審理、讓黎智英逃脫正義的審判，那是不自量力。狂妄干預只能盡顯其醜陋嘴臉，注定無功且自辱！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竭力攻擊香港國安法、公然要求釋放在審嫌犯，充分暴露其蠻橫和險惡

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國家的頭等大事。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面對嚴重的國家安全風險，中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以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美西方一些國家在維護自身國家安全上可以說是築起銅牆鐵壁、無所不用其極。以美國為例，其國家安全立法數量之繁多、領域之廣泛、體系之完備無人能及，近年更不斷泛化「國家安全」概念，濫用國內司法程序對其他國家實體和個人搞「長臂管轄」，令人側目。但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卻選擇性失明，又或者得了精神分裂症，竭力把香港國安法形容為「洪水猛獸」，甚至嚷嚷着要「廢除」香港國安法。這就好比自己家裝了好幾道防盜門，卻不許鄰居家門上安一把鎖。

日前某英國政客竟要求香港停止起訴並立即釋放黎智英、中國廢除香港國安法。如果他不是仍處於沉溺老殖民主義舊時光的夢遊中，那我們要好好問問他和一些同樣大言不慚的美西方政客：如果他們國家出現像黎智英這樣一個公然叫囂分裂國家、顛覆政權，天天乞求外國制裁本國甚至宣稱要為他國而戰的敗類，他們會如何處理？會否包容其禍國殃

民的行徑？會否對其停止起訴並立即釋放？會否將本國的國安法廢除？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為了妖魔化香港國安法，還大肆抹黑香港國安法「紅線不清、界限模糊」，以製造「人人自危」的恐慌。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多來總共只有285人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捕，當中172人及5間公司被檢控。這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確實是打擊極少數，保護絕大多數，哪有什麼「紅線不清、界限模糊」？

真要論相關法律的嚴苛，美西方一些國家才是「佼佼者」。就以英國去年剛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來說，有香港資深大律師在認真分析後指出，依照該法，只要國務大臣「合理地相信」任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便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把該人拘捕，法庭在考慮發出該條例下的法令時，不需通知將被捕人士，不需經過審訊及給予該人士機會作辯。還有英籍資深律師認為，該法在國家安全事務上賦予英國政府廣泛權力，甚至沒有提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更不用說嫌疑人的「一般權利了」。與香港國安法相比，到底是誰「紅線不清」「界限模糊」？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心裏沒數嗎？

說到底，他們將香港國安法視為眼中釘、肉中刺，是因為這部法律堵住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方面的漏洞，終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斬斷了內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黑手。他們竭力攻擊香港國安法，就是妄圖廢除香港國安法的武功，好讓他們繼續在香港肆意作爲、上下其手。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真是把蠻橫和險惡表現得淋漓盡致！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肆意詆毀香港法治、妄圖動搖人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用心何其歹毒

也許是自知以上把戲不可能奏效，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決意要把水攪得更渾、把事搞得更大，竟將矛頭指向了長期以來廣受國際社會讚譽的香港法治。他們製造各種謠言，聲稱香港的司法獨立被侵

蝕、普通法制度被改變、人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已喪失，對香港法治大潑髒水。

但事實勝於雄辯，他們的這些污蔑之辭在真相面前一戳即破。

拿司法獨立來說，基本法的一系列明文規定為之提供了堅實保障。香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維護法治的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也深受人們信賴。香港終審法院的一些外籍法官多次表示，從未懷疑過香港的司法獨立，對香港法官不受干擾、獨立判案有信心。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對此聽而不聞嗎？

再拿普通法制度來說，在基本法的保障下，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聯繫交流不斷加強。普通法制度中的遵循先例和正當程序等核心要素依然是香港司法機構奉行的首要原則，香港法院的判例也屢屢被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院引用。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何以作出香港普通法制度被改變的結論？

在香港實現由亂到治重大轉折後，無論是香港社會各界人士還是外國駐港企業，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都日益增強。在2023年世界法治指數排名中，香港繼續領先於美國等多個西方國家；在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中，香港排名第三；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等紛紛落戶香港……所有這些都是對香港法治投下的信任票。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妄圖對香港法治大搞污名化，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 ——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瘋狂施壓香港特區並叫囂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進一步坐實其與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的罪惡勾連，更將加快敲響其在港豢養代理人的「喪鐘」

隨着黎智英案進入庭審階段，美西方一些政客和媒體對案件審理的施壓干預幾近瘋狂。有的政

客搞什麼動議、報告和「聯署聲明」，狂妄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黎智英及其他政治犯」。有的政客宣稱將干預黎智英案列為所謂「本國優先事項」，要與盟友「聯手向中方施壓」。有的政客與黎智英之子黎安恩和黎智英拼湊的所謂「國際律師團隊」一唱一和，為其政治游說大開方便之門。有的政客炮製和推動出台「決議」「法案」，威脅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有的媒體直接充當黎智英的「代理人」「辯護士」，大肆渲染那些政客的施壓干預言行並編造所謂黎智英案證人遭受「酷刑」等假新聞。一些美西方國家駐港領事館人員還不顧外交準則，勾連亂港分子組成的所謂「旁聽師」，高調「現身」法庭為黎智英站台。

他們如此氣急敗壞、不擇手段而且毫不掩飾、坦露不諱，正自證了其與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的「主子與奴才」的關係。這讓人們進一步認清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所犯罪行的嚴重性，進一步認同支持對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必須依法予以嚴懲，同時也更加堅定了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意志，更加激發香港全社會對外來干預的同仇敵愾。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已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表示，無懼任何威脅，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香港社會有關團體組織和代表人士紛紛發聲支持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中央政府鄭重宣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堅決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並全力保護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人員的合法權益。事實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面前，那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的威脅恫嚇，不過是幾隻蒼蠅嗡嗡叫。

螻蛄不能擋車，蚍蜉不能撼樹。外部勢力的各種噪音雜音和干預行徑動搖不了香港特區堅定維護法治、捍衛國家安全的決心和意志，撼動不了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鏗鏘步伐，阻擋不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磅礴大勢！